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郑淑芬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邢玉新、王勇、郭伟雄。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均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飞

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方案中的“六、中介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9-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因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业务团队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为确保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审慎研究，决定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我司合作的团队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股票发行审计机构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